

证券代码：920045

证券简称：衡东光

公告编号：2026-078

## 衡东光通讯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8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结合电子通讯会议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陈建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。

董事陈建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4 号—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期报告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结合 2026 年半年度实际经营与财务状况，编制了公司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本次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、内容、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）披露的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按照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，真实反映 202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以及存放、管理和使用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）披露的《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市值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市值管理工作，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市值管理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市值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）披露的《市值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衡东光通讯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衡东光通讯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衡东光通讯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1 日